



推动从“程序空转”向“实质化解”突破

青海:印发《实施方案》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

本报讯(记者王丽坤)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日前,青海省检察院印发《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实施方案》(下称《实施方案》),通过健全机制、协同联动、多元施策等方式,树立检察人员“在办案中监督,在监督中办案”的意识,推动行政争议从“程序空转”向“实质化解”突破,为法治青海建设注入检察动能。

《实施方案》指出,要充分履行行

政检察监督职能,聚焦民生重点领域,与行政主管部门、信访部门构建案件信息共享、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协作机制,凝聚行政争议化解合力,确保监督不缺位、不越界,实现检察监督与司法审判、行政执法同向发力。

《实施方案》强调,要建立健全调查核实机制,坚持做到“一案三查”,综合运用以抗促和、促成和解、释法说理、公开听证、类案监督等多元化解手段,把争议化解贯穿检察监督办案全过程,切

实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中做到“三个延伸”,积极推动行政检察监督案件“争议识别—溯源治理—实质化解”。

据悉,下一步,青海省检察机关将以方案实施为契机,着力构建“全链条监督、多元化协同、实质性解决”的争议化解新格局,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,取得实效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进一步提升行政争议解决效率,为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“检字号”护航星火“辽”原



□本报记者 姜洪 刘创颖
李玉涵

辽东湾畔,白鹭成行;辽河两岸,沃野千里。

辽宁是新中国工业的摇篮,在新时代肩负着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重任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四次到辽宁考察,为辽宁振兴发展把脉定向、擘画蓝图。今年1月,习近平总书记到辽宁考察,赋予辽宁“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”新的重大使命。

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重托就是辽宁振兴发展的“源动力”。以培育

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释放新增长极发展活力,以区域特色经济建设为支撑打响地域品牌,辽宁这片承载着历史厚重与时代活力的土地,正以“辽宁之为”服务“国之大者”、担当“国之重任”,续写新时代“共和国长子”的壮阔诗篇。

日前,记者走进辽沈大地,探访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,为地区创新转型贡献检察力量的生动实践。

重拳出击——筑牢知识产权司法防线

鲲鹏飞举凌苍昊,智造宏图震九州。

走进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彰显企业文化的特色建筑、全自动化的生产链条、车间内极具震撼力的“大国重器”是一道亮丽风景。在这片以“高”和“新”为引领的园区里,中小企业茁壮成长成为上市公司、行业领军者、“隐形冠军”。

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法治动能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进

辽宁作为硬核工业大省,通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、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有力举措,解决了一批“卡脖子”问题,逐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。近年来,辽宁省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打击、民事监督、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监督等多维度发力,与公安、法院、知识产权部门建立联动机制,实现信息共享、协同办案,逐步形成了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,为加快建设具有辽宁特

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了法治动能。

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涉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,特别是对侵犯计算机软件、数字版权、生物医药等新业态及关键核心技术的打击,确保企业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护。同时,优化服务与创新支持,根据企业法治需求提供“菜单+点单”相结合的定制化法律服务,帮助企业降低维权成本。建设专业人才队伍,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专家咨询制度,提升案件办理的专业性和精准度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他们的成功离不开核心“武器”——创新。如今,自主创新已成为企业安身立命之本,特别是在IC装备(指用于生产半导体器件、集成电路芯片和平板显示器的专用生产设备)、医疗装备、机器人、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,自主研发技术更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

“我们花费了大量时间,攻克了‘卡脖子’技术难题,但隐藏在暗处的侵权问题却让我们犯了难。”沈阳某重型装备制造企业负责人向记者表达了遭遇侵权时的无奈。

2019年至2022年间,刘某经营的中某钻镗床公司为扩大产品销路,利用沈阳某重型装备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的声誉,未经授权生产并销售假冒其注册商标的机床,销售金额共计509万余元。

2023年9月,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

假冒注册商标罪,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(下称“沈阳高新区检察院”)移送审查起诉。其间,该院一方面依法告知被侵权企业的诉讼权利义务,听取其意见;另一方面充分释法说理,督促涉案企业退赔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。同年11月,该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中某钻镗床公司、刘某提起公诉,沈阳某重型装备制造企业同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2024年2月,法院作出判决,判处中某钻镗床公司罚金110万元;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外部侵权必须追究,内部“蛀虫”也不容小觑。

“我们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研发的软件,却被他人捷足先登!”在一家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,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,让企业面临巨大损失。

(下转第二版)

邻里矛盾升级,综治中心里联合“灭火”

深入践行 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——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



本报讯(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曾雅攀) “要不是检察官一次次调解,我们两家的矛盾怕是一辈子都解不开了。”日前,在湖北省崇阳县青山镇综治中心,曾因故意伤害罪被立案侦查的龚某某与邻居王某某握手言和,签署了和解协议。这起持续数年的邻里纠纷,通过检察机关“多方联动+释法说理+检调对接”机制得到圆满化解。

2024年1月,崇阳县某村村民龚某

某与王某某因宅基地通行问题发生争执,双方从口角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,造成王某某轻伤二级。公安机关以龚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立案侦查,并将案件移送崇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调查发现,两家矛盾由来已久,双方曾多次因宅基地通行问题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,邻里关系持续恶化。“他至今都没道歉,我绝不谅解!”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,王某某情绪激动地表示。

鉴于该案系积怨引发的刑事案件,若处理不当,不仅难以修复邻里关系,还可能升级为更严重的社会矛盾,崇阳县检察院驻综治中心检察工作室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,联合青山镇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村委会组成调解专班。通过走访了解到,矛盾焦点在于龚某某对行为性质认识不足,而王某某因对方态度强硬拒绝调解。

“王大爷,您的伤势恢复得怎么样了?我们今天来,是想了解一下您真实的想法。”检察干警上门安抚当事人情绪,耐心倾听诉求;另一边,承办检察官会同公安民警对龚某某开展法治教育,使其认识到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。

日前,崇阳县检察院依据与司法局

联合制定的《检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》,组织多方在青山镇综治中心再次开展调解。调解员引导双方充分表达诉求,村委会干部分析两家现实情况,检察干警和公安民警详细阐释法律规定。经反复协调,龚某某当场支付6400元赔偿金并诚恳道歉,王某某签署了谅解书。崇阳县检察院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及调解结果,依法对龚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

“每起邻里纠纷背后都是群众急难愁盼,必须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。”该院驻综治中心检察官沈保义表示。据悉,该院自2024年4月入驻综治中心以来,已通过“检调对接”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1件,切实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。

贵州榕江：新一轮洪峰过境时

6月28日傍晚,新一轮洪峰过境贵州榕江县。在此之前,榕江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了七大洪区人员撤离路线,其中有一条撤离路线的安全终点是榕江县检察院。榕江县检察院迅速组织干警投入到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中。

图①:当天14时许,榕江县检察院干警在帮助处于洪区的某小区居民转移过程中,对老人和孩子给予特别关注。

图②:当天12时许,榕江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处于洪区的某小区,搀扶行动不便的伤病居民并帮助他们撤离至安全地带。

图③:榕江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向撤离后安置在该院的群众分发餐食。

杨蓉摄



抢救保护红色交通站



□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佳蓓

6月的豫西腹地暑气蒸腾,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(下称“高新区检察院”)“益护万安”公益诉讼团队干警驱车驶入万安山脚下的诸葛镇上徐马村,下车后他们就看到了新修缮的中共豫西特委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,建筑青砖灰瓦整齐划一。正在擦洗“党员宣誓墙”的义务讲解员王大爷转身指着修缮完的交通站,对检察干警说:“抗战时期,徐恩广就是在这里以小学校长身份为掩护,领导交通站工作,把重要情报由此传送出。”

今年1月,“益护万安”公益诉讼团队干警在处年久失修的红色遗址前驻足时,眼前还是另一番景象:房屋梁柱歪斜欲坠,土坯墙上雨水冲刷的沟壑斑驳可见,坍塌的西厢房碎瓦间杂草丛生,开裂的木质牌匾斜倚在门廊转角,磨洗的字迹歪斜,残存着“中共豫西特委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”几个斑驳大字。

这座始建于明清的两进院落于1938年秋被中共豫西特委选定为红色交通站,徐恩广任站长。1942年冬,按照上级党组织指示,上徐马村党组织暂停活动,交通站也随之完成了它的使命。近年,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被确定为洛阳市红色教育基地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红色遗址面临着现实困境。2021年7月,一场特大暴雨过后,房屋和墙体大面积倒塌,若再遇风雨,整座建筑可能全部垮塌。因展陈方式落后,2024年接待量骤减至不足百人。今年3月,高新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。

“既要跑赢时间抢救文物,更要找回红色血脉的温度。”今年4月,高新区检察院向诸葛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,督促其开展上徐马村红色交通站抢救保护工作,并提出修缮不能停留在建筑修复层面,必须系统性传承红色基因。

(下转第二版)

抗战档案 隐秘的红色交通站

1938年秋,为了深入敌后建立党组织、发动群众参加抗战、支援前线,中共豫西特委决定在上徐马村设立交通站,交通站站长为上徐马村小学校长徐恩广。交通站受八路军驻洛办事处直接领导,承担重要文件信函传递、召开秘密会议、发展地下党员、隐蔽护送革命干部等任务,是中共豫西特委重要的文件传输通道和坚强堡垒。

徐恩广以学校为阵地,在农民、教师、学生中开展抗日宣传工作,先后发展了11名党员,并秘密组织大家学习党的理论知识,提高新党员思想觉悟和执行能力。上徐马村交通站迅速成为中共豫西特委的坚强堡垒,上级党组织的大量物资、文件、信函和报纸杂志由此传递。1942年冬,按照上级党组织指示,上徐马村党组织暂停活动,交通站也随之完成了它的使命。